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文件依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2.补助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边缘易致贫户可按照执行。

3.贴息标准：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给予贴息，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对未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及用于偿还旧贷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不予贴息。

4.申报程序：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直接补给合作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凭贷款合同、利息单原件，向区农业农村局申领贴息，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按结息周期将贴息项目资金直接拨付给合作金融机构。